

采购编号：N5116212023000127

档案馆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岳池县档案馆

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岳池县档案馆（采购人）委托，拟对档案馆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6212023000127
2.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馆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岳池县档案馆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 649999.7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617499.72 元。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拟确定 1 名合格的供应商为岳池县档案馆提供档案馆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岳池县创新创业园304室

九、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岳池县创新创业园304室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档案馆

通讯地址：四川省岳池县九龙街道上南街1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86082605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1537号3栋9层9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4431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649999.7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617499.72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就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成交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交通知书收悉后，向采购人获取账户相关信息。</p> <p>开户行：成交通知书收悉后，向采购人获取账户相关信息。</p> <p>银行账号：成交通知书收悉后，向采购人获取账户相关信息。</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44313
11	磋商过程、结果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8264431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5982644313</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1598264431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岳池县创新创业园405室。</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岳池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568805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
18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p>1.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应证书，也可在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证书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p>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0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岳池县档案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报价最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技术应答部分（如有）

供应商应按“参数要求”的内容作出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

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产品品牌、型号、配置；磋商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产品技术参数表；产品彩页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得散装,应当合页装订成册。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

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

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的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p> <p>以上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

4.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建立数字档案馆做好坚实的数据基础，进一步提高档案信息管理及服务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档案资源有效服务岳池县数字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作用。根据《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馆评测标准》、《四川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及结合岳池县档案馆实际工作要求，加快实现岳池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更便于于广大群众的档案资源的查询利用，实施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需求数量
档案馆 2023 年度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对档案约 186 万页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数据挂接等	186 万页

三、技术要求

（一）遵循标准

1. 管理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中保委[2003]4 号）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1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法[2014]7 号）

2. 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9705—88）；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 / T18894—2002）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GB / T1 3968—92)

《中央档案馆档案接收标准》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CB / T 9704—1999)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 / T 31—2017)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2022

《档号编制规则》(DA/T 13—2022)

《文献著录总则》(GB/T3792.1)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68.2-2020)

(二) 加工要求

主要工作环节内容包括：调档交接、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目录建库、还原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各工作环节要求如下：

1. 调档交接要求

中标方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单位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及资料进行调档，按全宗号分别调取档案实体和目录（案卷级、文件级或归档文件），并与采购单位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并做好移交记录。

2. 数字化前处理要求

档案在数字化前应确保整理规范，整理不规范的档案不能进行数字化处理，在扫描之前，必须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并查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进行相应修改，并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按下述步骤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并视需要做出标识，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1) 目录准备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 DA/T18-2022 等有关要求，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

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等，如有错误或规范的基础数据，应进行相应处理，并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必要时由招标人进行审核。

(2) 编制页码

扫描前，应对档案页号进行清点，页号不正确的要重新编制页号。单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编写在页面的右上角空白位置，双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逐页标注在有图文的页面正面右上角或背面左上角空白位置，原采用页面正面右下角、背面左下角编页的，可按原方式编页。编页不得压盖档案内容。重新编页号时，应将原页号划去以示区分。

(3) 拆除装订

在不去除装订物情况下，影响扫描工作进行的档案，应拆除装订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如有破损严重档案应进行裱糊后再扫描。

(4) 档案前处理登记

制作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交接登记表，详细记录档案前处理后每份文件的起始页号和页数等情况。

3. 档案扫描要求

供应商针对性扫描加工必须实现科学的流程化管理，需利用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实现对档案扫描的流程化管理，且数字化加工人员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经验和相关培训经历，所有档案扫描必须保证案卷扫描完整性和一次成像原理，针对不同年代的档案情况，选择不同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具体要求如下：

(1) 扫描方式

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有效的反映档案完整性，此次所有档案均为全扫（包括案卷封面），对于纸张情况不好的档案，主要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于超出A4幅面档案按折合方式计算，以一张A3折合两张A4计算，以此类推。

(2) 扫描色彩模式

扫描模式采用彩色模式。

(3) 扫描分辨率

扫描分辨率一般选择 ≥ 300 dpi。扫描图像存储格式为 JPEG，对于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可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带插图的采用高分辨率彩色扫描技术将插图与文字一起扫描，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照片采用 JPEG 格式扫描，保证照片清晰度。部分文件复写字迹正面不清晰，背面比较清晰，对于这种原件应正面、背面均作扫描，并对背面的图像作水平翻转处理，最后将正面的图像与经过翻转处理后的背面图像拼接为一页。

(4) 扫描登记

认真填写加工流水表单，登记扫描的页数，核对每份文件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前处理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4. 图像处理要求

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 2-2020)等相关行业文件有关图像处理技术要求，采用数字化加工影像批量处理系统进行图像处理技术，对原数据图像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不准出现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2) 每页影像左右端倾斜度控制在 1 度以内，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不出现图像的一部分出现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厚的案卷装订线较近边角的档案内容会产生扭曲现象，需保证正文能看清楚。

(3)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

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不影响图像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由于档案本身因陈旧、破损或不洁等造成页面上有污点的，如果在页面视图下无法看清，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不予清除，必须保证图像上的信息不丢失，印章颜色清晰且与原档保持一致。

(4) 保证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或过深，不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档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保证档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也必须可以辨认。纸张太薄或字体颜色过浓，扫描时倒映反面文字，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可以看清楚。

5. 数据存储要求

(1) 数据存储格式：要求采用 JPEG 格式存储保存，所有档案数字化数据转换为双层 PDF。

(2) 图像文件的命名：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应扫描图像建立文件夹，并对文件夹内图像文件进行命名。每份档案文件与其图像文件通过档号加序号和图像文件名的一致性，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实现档案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对接提供条件。

6、目录建库要求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 DA/T18-2022、《档号编制规则》(DA/T 13—2022) 等要求，建立标准化的机读目录数据库，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著录项应包含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密级、起页号、止页号、备注等项，实现机读目录数据与电子原件一一对应关系，实现电子档案的快速精确检索正确率必须保证 100%。

7. 还原装订要求

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按件整理的文件装订时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 / T 22-2015) 要求，恢复装订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8. 质量自检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质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招标人验收。在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应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搭建具有流程化、智能化综合数据检测平台，能够对成品数据进行系统的条目数量、图片数量、扫描分辨率、存储格式、压缩值、图像 KB 值、空白页、页码不连贯、重复页检查、图像瑕疵、目录存储结构、档号结构、著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合规审查，利用技术手段对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的图像和相关数据进行自动判断检查，并在检查完毕后自动进行统计，以及不合格数据可视化展现，最终可以实现自动生成数据检查报告和明细统计。

(2) 对数字图像不完整、无法清晰识别或图像失真度较大时，应重新扫描。对于漏扫、重扫等情况，应及时改正，验收时发现类似问题应判定为不合格。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对数字图像拼接、旋转及纠偏、裁边、去污等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著录项目的完整性、著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等，发现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进行修改。

9. 数据挂接要求

数据库中的目录数据与其对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通过质检环节确认为“合格”后，以实现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的 100%正确关联。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经过采购人质量检测后的数字化图像文件对照数据库中的目录数据格式要求，成功挂接到采购人的档案管理系统，并确保已有的数字化成果数据和本次数据字化成果数据能够实现正常使用，导入数据需做到数据转换方便、快速、完整，目录数据与全文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整体协调性好。

(2) 建立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关联后，成交供应商应按 100%的比例对挂接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数据挂接的完整性（有无漏挂）、准确性（有无错挂）、有效性，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挂接。成交供应商需对挂接数据与备份数据一一核对数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

挂接数据与备份数据 100%一致。

(3) 成交供应商需将图像挂接信息填入《档案实体、图像扫描、图像挂接页数登记表》。

10. 数据备份要求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涉密数据与非涉密数据应分开备份，单独存储。

(1) 备份方式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硬盘载体同时备份，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同一套数据原则上应制作三套备份数据，一套封存，一套提供利用、一套异地备份。

(2) 数据检验

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3) 备份标签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等。

(4) 备份登记

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11. 档案归还要求

档案归还前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采购方；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 100%。档案归还时需与采购方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实体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按采购方要求做好档案上架，并做好移交记录。

(1) 档案归还前应在采购方指定的场所将需要归还的档案冷冻杀虫。

(2) 按照采集规范要求, 打印二套卷内文件目录或文件归档目录, 一份装入档案盒内, 一份装订成册。

(3) 完成备考表填写, 备考表填写该卷盒数字化、著录和修裱等情况。若该卷盒已有备考表, 则不再新增, 只填写相关事项。若该卷盒无备考表, 则需要按照备考表格式新增备考表。

12. 涉密文件

按照保密要求制作涉密件目录, 单独保存。

13. 全宗卷说明编写

完成一个全宗相关工作后, 投标方需撰写该全宗的数字化情况说明, 并落款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说明包含该全宗的基本情况介绍、处理情况、著录情况、数字化情况、数字化数量(卷数、盒数、件数、页数目录条数、图片数等)、质检情况、遇到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售后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为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数据质保期, 在一年内档案数字化数据错误应由供应商整改。

(一)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6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 12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

在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经供应商提出申请, 采购方予以确认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余下合同金额的 5%待采购人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验收标准

1. 采购单位对加工单位目录与图像挂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 抽检比例为 5%, 要求档号、控制符、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 100%, 其他项目最高差错率为 2%,

抽检差错率低于最高差错率的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差错率高于 2%，提交验收数据全部发回加工单位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予以验收通过，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

4. 数据验收合格后，加工单位需提交三套移动硬盘备份交给采购单位并且保证能与采购单位现有的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全文自动按规则无缝批量挂接，能够实现成果数据的在线利用，否则不予验收。

5.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国家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档案不得遗失，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如发生档案遗失、损毁情况，采购方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投标方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应做到：

1.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投标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投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项目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5.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相机、mp3、mp4 及其他移动存储介质。

6. 投标方应对加工场所计算机等设备 USB 接口进行管控，配置设备保护外壳并上锁，钥匙交采购方保管。投标方不得使用 USB 接口。

7. 完成项目后，双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均须承担保密责任。

8. 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和拷贝加工数据。

七、项目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成立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

2. 成交供应商应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档案实体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

3. 由采购人负责在加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采购人应定期对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回放检查，在删除视频监控数据之前，要留存视频回放安全检查记录。

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觉遵守《保密法》，对此次加工成果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承诺数据无存留承诺。

5. 加工现场布置要协调、整齐，中标公司名称、工作区域均标识清楚、管理有序。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并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加工区内喝水、进食、吸烟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加工场所，并保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6. 为保障项目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除具有日常档案数字化功能以外，还需具备对敏感和危险操作进行记录，能够自动捕获操作人员、操作时间、设备记录等功能，以便提供追溯管理。

7. 加工现场内所有纸质材料的销毁，必须经过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销毁。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运行期间工作人员稳定，尤其是项目业务骨干的变动不得超过50%。

9. 涉及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进度安排等决策问题，须由中标方负责人与采购方负责人直接协商解决。

八、知识产权（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1. 本次采购数据成果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采购数据成果向采购人以外的其他地区和单位、个人提供使用，不得在采购人使用产品上擅自加入安装、使用的控制序列号等影响功能的陷阱。应用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数据和向外泄露数据。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商务要求进行明确的应答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要求。

2. 本项目必须在采购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内进行，中标方全权负责员工的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费用，员工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等材料均由中标方提供，所有设施设备均需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达到要求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并需接受采购方的全程视频监控。

4. 加工过程中所使用辅助软件和异地备份系统、数字化档案加工软件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会造成第三方索赔，如有弄虚作假交作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供货者自行承担。

5. 加工场所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费计费方式另行约定。项目需要的软件和硬件设施设备、日用品和耗材等由投标方自行准备，并向采购方报备后带入加工场所。

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注：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在磋商截止日前，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用于磋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 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比例，分别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调整工作在成交后及结算中完成。

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的总价。

四、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满足或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资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相应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满足或偏离

- 声明：1.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失信行为申明及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磋商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

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10分 × 100%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包括：①项目管理、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档案数字化前处理、④档案扫描、⑤图像处理、⑥图像存储、⑦档案著录、⑧数据自检、⑨数据存储、⑩数据挂接等）进行评分，每项2分，总计2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要求、②加工设备维护、③档案实体和数据的安全管理、④设备安全管理、⑤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每项2分，总计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人员名单及后续服务点、④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⑤售后应急补救措施等）进行评分，每项2分，总计10分，每有一项未</p>	

			<p>提供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每有一处技术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缺陷指方案阐述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3	企业 实力 20%	20 分	<p>(一) 技术保障 (5 分)</p> <p>(1) 供应商具有类似档案智能数字化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类似档案数据监测系统(如：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等方面)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类似档案数据移交进馆批量入库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类似电子文档案查询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5) 供应商具有类似智慧档案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二) 企业综合能力 (15 分)</p> <p>(1) 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具有省级或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工作团队组织 20%	2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助理馆员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档案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不重复得分。</p> <p>(2) 项目成员具有档案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项目成员具有《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提供 1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证书，提供 1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 (1) (2) (3) 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